## 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111-2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項目、所需証件:

項次	項目	所需証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2	給卹期滿軍公教遺 族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3	現役軍人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4	身心障礙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、110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網路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、110年度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【碩專班學生工程申請】
6	原住民學生	不得申請】 網路申請表、111年12月之後個人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並記載族籍)
7	低收入戶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必須符合112年度低收入戶資格(正本一份),承辦單位可查證【衛福部網站】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8	中低收入戶學生	網路申請表、必須符合112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(正本一份),承辦單位可查證【衛福部網站】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9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 女	網路申請表112年度有效【特殊境遇家庭】證明正本(內容需有學生本人姓名)、111年12月之後之全戶籍謄本(請保留記事欄位)

\* 以上各項請另備家長及學生本人 3 人之印章,以利申請表蓋章

\*申請【身心障礙類】減免者,110 年度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,超過者不得申請。

- 二、在校生申辦時間:網路申請及紙本繳交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,請勿先繳費,備齊以上申請證件且無重覆申請者,可優先扣除減免金額繳交差額。
- 三、申辦地點:行政二館一樓學務組。(若休學當學期已辦學雜費減免者,復學當學期則 無法辦理)。
- 四、申請表格:學生專區 → 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 → 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→ 進入 進入校務學生資訊系統 → 將申請項目等相關資料上網填寫後再按遞送,並【列 印】出來蓋章,連同證明文件送承辦單位審核。
- 五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,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表相關申請證 件至綜合事務組辦理減免手續,計算出剩餘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六、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學務組潘小姐(03-5593142分機 2732)。